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5726號

聲 請 人 鍾佩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正相對人丁福順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可送達地址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為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所規定。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尚非該項所定強制前置調解，原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徵收聲請費；惟考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規定之立法本旨係為減輕債務人負擔，基於目的性擴張解釋，應認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不問係任意調解或強制調解，其聲請費均不得高於該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所定之新臺幣1,000元，有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可參。次按當事人書狀除記載當事人姓名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提出相對人丁福順之可送達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等，致難以確定該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及通知其到院調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4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